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本策略

CAPIT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發行7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4厘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資本策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總本金額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認購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資本策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總本金額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認購金額：78,000,000港元

初步換股價：每股資本策略股份0.25港元，在若干情況下可作慣常反攤薄調整，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等。

初步換股價每股資本策略股份0.25港元較：

-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資本策略股份0.216港元溢價約15.7%；
-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資本策略股份約0.218港元溢價約14.7%。

初步換股價乃認購人及資本策略在參考資本策略股份通行市價狀況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達成。

利率：每年4%，半年付息一次

* 僅供識別

- 到期：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足第三週年之日（「到期日」）
- 贖回：除非資本策略先前轉換或購買或贖回，否則資本策略將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贖回金額為可換股票據尚存本金額之123.1%加利息。
- 倘發生可換股票據所列明之若干違約事件，持有當時票據尚存本金額之最少75%之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告知已發生違約事件。倘有能力但不作出補償，或未能於二十一個營業日後作出補償，票據即到期，且須按提前贖回金額付款。
- 由資本策略選擇贖回：於可換股票據發行足一週年之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如20個連續交易日中有任何15个交易日每股資本策略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最少為換股價之180%，此類贖回須按提前贖回金額進行。
- 回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內，不時按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及相關票據持有人之間協定之任何價格，購買可換股票據。任何據此購買之可換股票據須由本公司立即註銷。
- 可轉讓性：轉換可換股票據須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無論是否轉讓予資本策略之關連人士）。
- 換股期：各票據持有人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7日（不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7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營業日按當時通行之換股價轉換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須為10,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為資本策略股份。
- 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後，資本策略將發行合共312,000,00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2,496,000港元），佔資本策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2%，及因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資本策略已發行股本約3.68%。
- 表決：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單以票據持有人身分收取資本策略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會上表決。

- 上市： 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資本策略將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相關換股權行使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資本策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為一家僅為機構及資深投資者而設之開曼群島基金。認購人在新興市場作出策略投資，並由鄧普頓基金管理公司（「TAML」）所管理，其擁有十五家辦事處，遍佈新興市場。TAML之亞洲新興市場分析師位於新加坡、上海、首爾、香港及孟買，而TAML之新興市場投資隊伍以Mark Mobius博士為首。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完成之條件為：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須符合認購人不能合理反對之條件）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如有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以及轉讓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

如有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足20曆日當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即時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索賠或追究。

認購協議之完成：

認購協議須於上文「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所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資本策略之資料及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符合資本策略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其條款亦屬公平合理。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認購協議籌集之款項總額將約為78,000,000港元。扣除相關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77,500,000港元。假設因按初步換股價行使換股權而發行合共312,000,000股換股股份，每股換股股份之價格淨額為0.248港元。董事打算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於認購協議完成時資本策略之股權架構：

	認購協議完成時 於本公佈日期 之股權		假設按初步 換股價全面轉換 可換股票據	
		%		%
Earnest Equity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2,518,552,062	30.85%	2,518,552,062	29.71%
認購人	—	—	312,000,000	3.68%
其他公眾資本策略股東	5,645,265,012	69.15%	5,645,265,012	66.61%
總計	8,163,817,074	100%	8,475,817,074	100%

資本策略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之概要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資本策略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描述	所得集資淨額	如公佈之所得款項既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六日 (首次公佈日期)	以供股方式 按每股面值 0.008港元之供股股份 0.078港元之價格 配發2,223,253,574股 供股股份，基準為 每持有20股股份 獲配9股供股股份	170,900,000港元	償還債務及/ 或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債務約 116,000,000港元。 結餘54,9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配售1,000,000,000股股份	238,2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 物業相關投資	應用於物業相關投資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最多1,432,763,414股換股股份將根據資本策略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因此，發行可換股票據無須經股東批准。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資本分派」	指	任何實物分派或現金分派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時資本策略須予發行之資本策略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額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轉換尚未轉換本金額為換股股份
「資本策略」 或「本公司」	指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資本策略股份」	指	資本策略股本中每股面值0.008港元之普通股
「資本策略股東」	指	資本策略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	指	資本策略之董事
「提前贖回金額」	指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加溢價，經計算致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可取得收益率每年11% (包括由發行至贖回票據期間每年4%之利息)
「Earnest Equity」	指	Earnest Equit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igisino Assets Limited (「Digisino」) 以鍾先生創立之一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之身份持有。鍾先生與其配偶及子女目前為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Digisin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鍾先生持有，而Digisino及Earnest Equity Limited皆為鍾先生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
「本集團」	指	資本策略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
「初步換股價」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訂定之初步換股價每股資本策略股份0.25港元 (可予調整)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鍾先生」	指	鍾楚義，資本策略之非執行主席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人按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資本策略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並須受協議內含條款及條件規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
「附屬公司」	具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具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簡士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鍾楚義先生為非執行主席；翟迪強先生、簡士民先生及周厚文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黃森捷拿督、林家禮博士及鄭毓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